※1.「平均工資」係退休日前六個月內應領工資之平均，非勞保投保薪資。
2. 填寫前請詳閱背面各項說明，以免退件。

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

編號：115063001

Pension Funds Payment Notice

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30 日通知

第一聯：由臺灣銀行存執

事業單位經辦人聯絡電話：02-22268631*221 黃雅玲

存款單位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之統一編號	9	9	8	1	3	0	4	2			
給付對象資料欄	姓名	吳汶浦 (請用正楷書寫以免支票抬頭錯誤)	性別	男	職位名稱	副理 ※詳背面附註3之(2)	出生日期	065 年 01 月 04 日出生									
							退休日年齡	50 歲 05 月 (實歲)									
	通訊處	桃園市八德區廣興二路5號6樓之2					身分證統一編號	Q	1	2	2	5	8	0	3	4	1
	每月平均工資	NT89,297 (退休日前六個月內平均工資) ※詳背面附註9	工作年資 ※詳背面附註7	總工作年資共 25 年 8 月 28 日 ※等於下三列年資加總 勞基法前共 0 年 0 月 0 日 勞基法後舊制共 4 年 8 月 28 日 勞基法後新制共 21 年 0 月 0 日			給付基數	10 ※詳背面附註8	退休日期	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通知書請勿早於退休20日前送達							
	給付依據	■依據勞動基準法【詳附註 7 及 8】□優於勞動基準法【詳附註 3 之(3)先送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核】 □勞基法前依據本公司退休辦法；勞基法後依據勞動基準法□資遣費【詳附註 4、5 及 6，先送勞政單位核定】															
	給付方式	■開立支票 □匯款(一般金融帳戶) □匯款(依勞基法第 58 條規定開立之勞基法退休金專戶，並請檢附存摺影本並詳閱勞工開立該專戶之流程及注意事項) ※匯款者需填以下匯款欄　※大量給付案件請詳背面附註 1。															
	匯款欄	銀行代號	分行代號	帳號	勞工本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號(由左向右填寫，不需補 0)										勞工同意匯款蓋章		
		以匯款交付勞工聲明暨切結書 一、茲切結確已徵得勞工本人之同意，將渠等勞工退休金依貴行提供檔案格式彙編為媒體及通知書(或名冊)交付貴行作為辦理匯款之用，並已經勞工於「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或名冊)」蓋章確認無誤。請貴行依通知書(或名冊)內勞工本人指定之存款帳號辦理匯款交付退休金事宜。 二、以上匯款作業貴行係依照立切結書人之申請辦理，嗣後如因匯款交付勞工而有任何糾紛概與貴行無關，立切結書人願負完全責任，絕無異議。 三、所提供之勞工退休金媒體及通知書(或名冊)資料，立切結書人應遵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指定專人審慎處理，嚴防勞工名冊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特此敘明。 立切結書人 (雇主蓋章)： (同雇主章)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給付金額	計算方式	1.每月平均工資×給付基數＝給付金額(勿以詳如附件填寫)。 2.專戶金額不足時，請註明「不足金額由雇主自籌經費補足之」並先送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明核章後，轉交本公司撥付。 89,297*10=892,970														
		大寫金額	新台幣 X 仟 X 佰 捌 拾 玖 萬 貳 仟 玖 佰 柒 拾 零 元整 (金額單位請勿劃掉，空白欄位請寫〝X〞或〝△〞；金額如有塗改請重新填寫)　(NT$ 892,970)														
原留存印鑑簽署欄	本監督委員會給付上列金額係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請開立以上列給付對象為抬頭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劃線支票，交由本監督委員會發放或由貴行匯入勞工指定之勞工本人存款帳戶。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主任委員										
							※詳附註10										
							副主任委員										
							※詳附註10										
※注意：以上印鑑須與原留存本公司印鑑完全相符；請墊滑鼠墊，蓋清楚。																	
主管機關核准函收文號	年　月　日 號 (由臺銀填寫)		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核欄	查核無誤 (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蓋章處)			作附件										

經辦／驗印　覆核　會計　主管

113.8 版

【附　註】

1. 本通知書空白表格及其他舊制勞退業務相關表格請至臺灣銀行首頁→政策性業務→舊制勞退→舊制勞退網 (https://etlr.bot.com.tw→表格資料)下載列印。
※支票大量給付(若超過 5 人時):請下載支票整批給付媒體及名冊範例表格。
※匯款大量給付(若超過 5 人時):請下載匯款整批給付媒體及名冊範例表格。
2. 監督委員會如填具不實資料除負法律責任外，並應退回溢領之退休金。
3. **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如有下列情況，因涉及給付對象是否為勞動基準法所稱勞工、是否具法定舊制年資、是否符合法定退休要件等，應先送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核確認是否符合舊制勞工退休金之給付資格，經同意後始得轉送臺灣銀行申領(無下列情形者，可逕送臺灣銀行申領)。**
(1)退休勞工年齡在四十歲以內者。
(2)退休勞工職稱為總裁、副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廠長、董事、監事及執行長(事業單位應出具證明文件，證明非依公司法所委任者)。
(3)事業單位所訂勞工退休標準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並事前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者(含關係企業年資合併案)。
(4)同一勞工請領退休金超過一次者(已報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准分期給付者除外)。
(5)不足金額由雇主自籌經費補足者。
(6)勞工於非法定期間(94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30 日)改選新制者。
(7)個別勞工之退休金總額達新台幣 500 萬元(含)以上或月平均工資 15 萬元(含)以上者。
4. 事業單位申請勞工退休準備金超額提存部分作為資遣費者，應依「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審核事業單位申請勞工退休準備金超額提存部分作為資遣費注意事項」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先送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核，經同意後始得轉送臺灣銀行申領。
5. 事業單位歇業，雇主、主委、副主委行蹤不明或其他原因未能簽署時，經當地主管機關查明屬實，應於歇業 6 個月內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三分之二委員簽署支用，未能依前項程序支用時，得由勞工持憑執行名義，向當地主管機關請求召開會議擇訂期日給付。
6. 資遣費給付適用本通知書。
7. 依據勞基法第六章退休規定：
★得自請退休（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為限）：
(1)工作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者。(2)工作 25 年以上者。(3)工作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1)年滿 65 歲者。(2)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請檢附監督委員會書函，並加蓋原留印鑑)。
第(1)款所規定之年齡，得由勞雇雙方協商延後之；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 55 歲。
8. 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
(1)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 2 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 1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2)強制退休之勞工，其身心障礙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 20。
9. 每月平均工資：
(1)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略以：「平均工資：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 6 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所稱「工資總額」，係指事由發生當日前 6 個月內所取得工資請求權之工資總額。基上，於認定是否列入平均工資之計算，係以勞工所取得之工資請求權是否在事由發生之當日前 6 個月內為認定之標準。
(2)一個月平均工資，等於以勞工退休前 6 個月工資總額直接除以 6。
10. 依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監督委員會委員之任期，每一任不得超過 4 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如有任期屆滿，或副主任委員已不具舊制年資之情形，應盡速辦理改選。
11. 服務電話(02)2349-3456 機 5278、5279、5276　傳真：02-23616823；
地址：10060 台北市武昌街 1 段 49 號後棟 1 樓　；
承辦科：臺灣銀行信託部 勞基給付科

※1.「平均工資」係退休日前六個月內應領工資之平均，非勞保投保薪資。
2. 填寫前請詳閱背面各項說明，以免退件。

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

編號：115063001

Pension Funds Payment Notice

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30 日通知

第二聯：由勞工存執

事業單位經辦人聯絡電話：02-22268631*221 黃雅玲

存款單位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之統一編號	9	9	8	1	3	0	4	2		
給付對象資料欄	姓名	吳汶浦 (請用正楷書寫以免支票抬頭錯誤)	性別	男	職位名稱	副理 ※詳背面附註3之(2)	出生日期	065 年 01 月 04 日出生								
							退休日年齡	50 歲 05 月 (實歲)								
	通訊處	桃園市八德區廣興二路5號6樓之2					身分證統一編號	Q	1	2	2	5	8	0	3	4	1
	每月平均工資	NT89,297 (退休日前六個月內平均工資) ※詳背面附註9	工作年資 ※詳背面附註7	總工作年資共 25 年 8 月 28 日 ※等於下三列年資加總 勞基法前共 0 年 0 月 0 日 勞基法後舊制共 4 年 8 月 28 日 勞基法後新制共 21 年 0 月 0 日			給付基數	10 ※詳背面附註8		退休日期	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通知書請勿早於退休20日前送達					
	給付依據	■依據勞動基準法【詳附註 7 及 8】□勞基法前依據本公司退休辦法；勞基法後依據勞動基準法 □優於勞動基準法【詳附註 3 之(3)先送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定】□資遣費【詳附註 4、5 及 6，先送勞政單位核定】														
	給付方式	■開立支票 □匯款(一般金融帳戶) □匯款(依勞基法第 58 條規定開立勞基法退休金專戶，請附存摺影本並詳閱勞工開立該專戶之流程及注意事項) ※匯款者需填以下匯款欄　※大量給付案件請詳背面附註 1。														
	匯款欄	銀行代號	分行代號	勞工本人存款帳號(由左向右填寫，不需補 0)											勞工同意匯款蓋章	

勞工退休金以匯款交付勞工聲明暨切結書

一、茲切結確已徵得勞工本人之同意，將渠等勞工退休金依貴行提供檔案格式彙編為媒體及通知書(或名冊)交付貴行作為辦理匯款之用，並已經勞工於「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或名冊)」蓋章確認無誤。請貴行依通知書(或名冊)內勞工本人指定之存款帳號辦理匯款交付退休金事宜。

二、以上匯款作業貴行係依照立切結書人之申請辦理，嗣後如因匯款交付勞工而有任何糾紛概與貴行無關，立切結書人願負完全責任，絕無異議。

三、所提供之勞工退休金媒體及通知書(或名冊)資料，立切結書人應遵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指定專人審慎處理，嚴防勞工名冊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特此敘明。

立切結書人(雇主姓名):_____

(同雇主章)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給付金額	計算方式	1.每月平均工資×給付基數＝給付金額(勿以詳如附件填寫)。 2.專戶金額不足時，請註明「不足金額由雇主自籌經費補足之」並先送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明核章後，轉交本公司撥付。 89,297*10=892,970
	大寫金額	新台幣 X 仟 X 佰 捌 拾 玖 萬 貳 仟 玖 佰 柒 拾 零 元整 (金額單位請勿劃掉，空白欄位請寫〝X〞或〝△〞；金額如有塗改請重新填寫)　(NT$ 892,970)

本監督委員會給付上列金額係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請開立以上列給付對象為抬頭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劃線支票，交由本監督委員會發放或由貴行匯入勞工指定之勞工本人存款帳戶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聯內容攸關勞工個人退休金等隱私資料，

請“存款單位”交付勞工存執。

(勿需寄送臺灣銀行)

服務單位經辦員電話：　(請務必填寫，方便勞工洽領支票)

108.1.15 版

【附　註】

1. 本通知書空白表格及其他舊制勞退業務相關表格請至臺灣銀行首頁→政策性業務→舊制勞退→舊制勞退網 (https://etlr.bot.com.tw→表格資料)下載列印。
※支票大量給付(若超過 5 人時):請下載支票整批給付媒體及名冊範例表格。
※匯款大量給付(若超過 5 人時):請下載匯款整批給付媒體及名冊範例表格。
2. 監督委員會如填具不實資料除負法律責任外，並應退回溢領之退休金。
3. **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如有下列情況，因涉及給付對象是否為勞動基準法所稱勞工、是否具法定舊制年資、是否符合法定退休要件等，應先送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核確認是否符合舊制勞工退休金之給付資格，經同意後始得轉送臺灣銀行申領(無下列情形者，可逕送臺灣銀行申領)。**
(1)退休勞工年齡在四十歲以內者。
(2)退休勞工職稱為總裁、副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廠長、董事、監事及執行長(事業單位應出具證明文件，證明非依公司法所委任者)。
(3)事業單位所訂勞工退休標準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並事前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者(含關係企業年資合併案)。
(4)同一勞工請領退休金超過一次者(已報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准分期給付者除外)。
(5)不足金額由雇主自籌經費補足者。
(6)勞工於非法定期間(94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30 日)改選新制者。
(7)個別勞工之退休金總額達新台幣 500 萬元(含)以上或月平均工資 15 萬元(含)以上者。
4. 事業單位申請勞工退休準備金超額提存部分作為資遣費者，應依「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審核事業單位申請勞工退休準備金超額提存部分作為資遣費注意事項」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先送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核，經同意後始得轉送臺灣銀行申領。
5. 事業單位歇業，雇主、主委、副主委行蹤不明或其他原因未能簽署時，經當地主管機關查明屬實，應於歇業 6 個月內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三分之二委員簽署支用，未能依前項程序支用時，得由勞工持憑執行名義，向當地主管機關請求召開會議擇訂期日給付。
6. 資遣費給付適用本通知書。
7. 依據勞基法第六章退休規定：
★得自請退休（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為限）:
(1)工作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者。(2)工作 25 年以上者。(3)工作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1)年滿 65 歲者。(2)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請檢附監督委員會書函，並加蓋原留印鑑)。
第(1)款所規定之年齡，得由勞雇雙方協商延後之；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 55 歲。
8. 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
(1)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 2 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 1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2)強制退休之勞工，其身心障礙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 20。
9. 每月平均工資：
(1)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略以:「平均工資：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 6 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所稱「工資總額」，係指事由發生當日前 6 個月內所取得工資請求權之工資總額。基上，於認定是否列入平均工資之計算，係以勞工所取得之工資請求權是否在事由發生之當日前 6 個月內為認定之標準。
(2)一個月平均工資，等於以勞工退休前 6 個月工資總額直接除以 6。
10. 依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監督委員會委員之任期，每一任不得超過 4 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如有任期屆滿，或副主任委員已不具舊制年資之情形，應盡速辦理改選。
11. 服務電話(02)2349-3456 機 5278、5279、5276　傳真：02-23616823；
地址：10060 台北市武昌街 1 段 49 號後棟 1 樓　；
承辦科：臺灣銀行信託部 勞基給付科

※1.「平均工資」係退休日前六個月內應領工資之平均，非勞保投保薪資。
2. 填寫前請詳閱背面各項說明，以免退件。

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

編號：115063001

Pension Funds Payment Notice

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30 日通知

第三聯：由存款單位存執

事業單位經辦人聯絡電話：02-22268631*221 黃雅玲

存款單位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之統一編號	9	9	8	1	3	0	4	2				
給付對象資料欄	姓名	吳汶浦 (請用正楷書寫以免支票抬頭錯誤)	性別	男	職位名稱	副理 ※詳背面附註3之(2)	出生日期	065 年 01 月 04 日出生											
							退休日年齡	50 歲 05 月 (實歲)											
	通訊處	桃園市八德區廣興二路5號6樓之2					身分證統一編號	Q	1	2	2	5	8	0	3	4	1		
	每月平均工資	NT89,297 (退休日前六個月內平均工資) ※詳背面附註9	工作年資 ※詳背面附註7	總工作年資共 25 年 8 月 28 日 ※等於下三列年資加總 勞基法前共 0 年 0 月 0 日 勞基法後舊制共 4 年 8 月 28 日 勞基法後新制共 21 年 0 月 0 日			給付基數	10 ※詳背面附註8			退休日期	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通知書請勿早於退休20日前送達							
	給付依據	■依據勞動基準法【詳附註 7 及 8】□優於勞動基準法【詳附註 3 之(3)先送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核】 □勞基法前依據本公司退休辦法；勞基法後依據勞動基準法 □資遣費【詳附註 4、5 及 6，先送勞政單位核定】																	
	給付方式	■開立支票 □匯款(一般金融帳戶) □匯款(依勞基法第 58 條規定開立之勞基法退休金專戶，並請檢附存摺影本並詳閱勞工開立該專戶之流程及注意事項)					匯款者需填以下匯款欄	※大量給付案件請詳背面附註 1											
	匯款欄	銀行代號	分行代號		帳號	勞工本人存款帳號(由左向右填寫，不需補 0)												勞工同意匯款蓋章	

以匯款交付勞工聲明暨切結書

一、茲切結確已徵得勞工本人之同意，將渠等勞工退休金依貴行提供檔案格式彙編為媒體及通知書(或名冊)交付貴行作為辦理匯款之用，並已經勞工於「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或名冊)」蓋章確認無誤。請貴行依通知書(或名冊)內勞工本人指定之存款帳號辦理匯款交付退休金事宜。

二、以上匯款作業貴行係依照立切結書人之申請辦理，嗣後如因匯款交付勞工而有任何糾紛概與貴行無關，立切結書人願負完全責任，絕無異議。

三、所提供之勞工退休金媒體及通知書(或名冊)資料，立切結書人應遵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指定專人審慎處理，嚴防勞工名冊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特此敘明。

立切結書人(雇主姓名):_____(同雇主章)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給付金額	計算方式	1.每月平均工資×給付基數＝給付金額(勿以詳如附件填寫)。 2.專戶金額不足時，請註明「不足金額由雇主自籌經費補足之」並先送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明核章後，轉交本公司撥付。89,297*10=892,970
	大寫金額	新台幣 X 仟 X 佰 捌 拾 玖 萬 貳 仟 玖 佰 柒 拾 零 元整 (金額單位請勿劃掉，空白欄位請寫〝X〞或〝△〞；金額如有塗改請重新填寫) (NT$ 892,970)

本監督委員會給付上列金額係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請開立以上列給付對象為抬頭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劃線支票，交由本監督委員會發放或由貴行匯入勞工指定之勞工本人存款帳戶。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聯由公司自行留存

(勿需寄送臺灣銀行)

【附　註】

1. 本通知書空白表格及其他舊制勞退業務相關表格請至臺灣銀行首頁→政策性業務→舊制勞退→舊制勞退網 (https://etlr.bot.com.tw→表格資料)下載列印。
※支票大量給付(若超過 5 人時):請下載支票整批給付媒體及名冊範例表格。
※匯款大量給付(若超過 5 人時):請下載匯款整批給付媒體及名冊範例表格。
2. 監督委員會如填具不實資料除負法律責任外，並應退回溢領之退休金。
3. **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如有下列情況，因涉及給付對象是否為勞動基準法所稱勞工、是否具法定舊制年資、是否符合法定退休要件等，應先送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核確認是否符合舊制勞工退休金之給付資格，經同意後始得轉送臺灣銀行申領(無下列情形者，可逕送臺灣銀行申領)。**
(1)退休勞工年齡在四十歲以內者。
(2)退休勞工職稱為總裁、副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廠長、董事、監事及執行長(事業單位應出具證明文件，證明非依公司法所委任者)。
(3)事業單位所訂勞工退休標準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並事前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者(含關係企業年資合併案)。
(4)同一勞工請領退休金超過一次者(已報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准分期給付者除外)。
(5)不足金額由雇主自籌經費補足者。
(6)勞工於非法定期間(94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30 日)改選新制者。
(7)個別勞工之退休金總額達新台幣 500 萬元(含)以上或月平均工資 15 萬元(含)以上者。
4. 事業單位申請勞工退休準備金超額提存部分作為資遣費者，應依「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審核事業單位申請勞工退休準備金超額提存部分作為資遣費注意事項」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先送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核，經同意後始得轉送臺灣銀行申領。
5. 事業單位歇業，雇主、主委、副主委行蹤不明或其他原因未能簽署時，經當地主管機關查明屬實，應於歇業 6 個月內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三分之二委員簽署支用，未能依前項程序支用時，得由勞工持憑執行名義，向當地主管機關請求召開會議擇訂期日給付。
6. 資遣費給付適用本通知書。
7. 依據勞基法第六章退休規定：
★得自請退休（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為限）:
(1)工作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者。(2)工作 25 年以上者。(3)工作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1)年滿 65 歲者。(2)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請檢附監督委員會書函，並加蓋原留印鑑)。
第(1)款所規定之年齡，得由勞雇雙方協商延後之；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 55 歲。
8. 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
(1)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 2 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 1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2)強制退休之勞工，其身心障礙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 20。
9. 每月平均工資：
(1)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略以：「平均工資：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 6 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所稱「工資總額」，係指事由發生當日前 6 個月內所取得工資請求權之工資總額。基上，於認定是否列入平均工資之計算，係以勞工所取得之工資請求權是否在事由發生之當日前 6 個月內為認定之標準。
(2)一個月平均工資，等於以勞工退休前 6 個月工資總額直接除以 6。
10. 依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監督委員會委員之任期，每一任不得超過 4 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如有任期屆滿，或副主任委員已不具舊制年資之情形，應盡速辦理改選。
11. 服務電話(02)2349-3456 機 5278、5279、5276　傳真：02-23616823；
地址：10060 台北市武昌街 1 段 49 號後棟 1 樓　；
承辦科：臺灣銀行信託部 勞基給付科